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墊付貸款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內容有關向借款人A墊付先前貸款A。於先前貸款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後，本集團就當時的建議延期條款與借款人A進行討論，並於磋商期間繼續以年利率10厘收取先前貸款A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於刊發本公告前，借款人A已償還先前貸款A的部分本金額，且借款人A已悉數支付先前貸款A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的所有利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 (a) 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A，以向借款人A墊付貸款A，從而為先前貸款A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再融資。貸款A的年利率為12厘，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到期，並由(i)按揭A；及(ii)擔保A作抵押；
- (b) 放款人與借款人B就墊付本金額為14,300,000港元且年利率為12厘的貸款B訂立貸款協議B，而貸款B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到期。貸款B由按揭B作抵押；及

- (c) 放款人與借款人C就墊付本金額為25,870,000港元且年利率為12厘至13.4厘的貸款C訂立貸款協議C，而貸款C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到期。貸款C由(i)按揭C；及(ii)擔保C作抵押。

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由於借款人B為借款人A的一名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借款人B為借款人C的配偶，故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合併計算。

由於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就其本身而言，墊付貸款B及貸款C(按單獨基準計算)各自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內容有關向借款人A墊付先前貸款A。於先前貸款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後，本集團就當時的建議延期條款與借款人A進行討論，並於磋商期間繼續以年利率10厘收取先前貸款A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於刊發本公告前，借款人A已償還先前貸款A的部分本金額，且借款人A已悉數支付先前貸款A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的所有利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 (a) 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A，以向借款人A墊付貸款A，從而為先前貸款A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再融資，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 (b) 放款人與借款人B就墊付本金額為14,300,000港元的貸款B訂立貸款協議B，而貸款B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到期；及

- (c) 放款人與借款人C就墊付本金額為25,870,000港元的貸款C訂立貸款協議C，而貸款C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到期，

詳情如下。

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

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交易日期 : 貸款A：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貸款B：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貸款C：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A : 京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其(i)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ii)由借款人B最終擁有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款人B)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借款人B : 羅珠雄先生，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B為借款人A的一名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借款人C的配偶
- 借款人C : 鄭淑貞女士，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C為借款人B的配偶
- 本金額 : 貸款A：10,000,000港元(附註)
貸款B：14,300,000港元
貸款C：25,870,000港元

附註：於刊發本公告前，借款人A已償還先前貸款A的本金額12,000,000港元。因此，先前貸款A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貸款A：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貸款B：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貸款C：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年利率	:	貸款A：12厘 貸款B：12厘 貸款C：首月為13.4厘，第二至六個月為12厘
抵押品	:	貸款A：(i)按揭A；及(ii)擔保A 貸款B：(i)按揭B 貸款C：(i)按揭C；及(ii)擔保C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按揭人及擔保人(即借款人B及借款人C)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墊付先前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已／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況及慣例以及考慮借款人A的還款記錄後達致。經考慮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借款人B為借款人A的一名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借款人B為借款人C的配偶，故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合併計算。

由於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就其本身而言，墊付貸款B及貸款C(按單獨基準計算)各自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借款人A墊付先前貸款A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京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其(i)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ii)由借款人B最終擁有。借款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款人B)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B」	指	羅珠雄先生，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C」	指	鄭淑貞女士，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借款人B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A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擔保C」	指	根據貸款協議C，借款人B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C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到期
「貸款協議A」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A就墊付貸款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及若干附屬文件
「貸款協議B」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B就墊付貸款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及若干附屬文件
「貸款協議C」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C就墊付貸款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及若干附屬文件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本金額為14,3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到期
「貸款C」	指	根據貸款協議C，本金額為25,87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到期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A」	指	<p>根據貸款協議A，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A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p> <p>(i) 借款人B對位於香港新界的一個住宅物業；及</p> <p>(ii) 借款人C對分別位於香港九龍的七個住宅物業，</p> <p>所簽立的第二按揭</p>
「按揭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借款人B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對位於香港新界的一個住宅物業所簽立的第一按揭
「按揭C」	指	根據貸款協議C，借款人C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C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對位於香港九龍的七個住宅物業所簽立的第一按揭
「先前貸款A」	指	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